

粤工院办〔2016〕4号

关于印发《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部门：

为保证学校创新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现印发《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民办南华工商学院

2016年5月23日

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创新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建设好“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整体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引领、支持、服务,打造高效务实的大学生创业实践平台”。

第三条 进驻园区的创业团队或个人必须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创新创业园组织机构

第四条 设立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园的领导机构是“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园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校区综合办、招生就业办、教务处、团委、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以及各院系负责人”组成。

创新创业园工作指导委员会职责:

- (一) 研究和制定创新创业园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 (二) 制定创新创业园管理规则;
- (三) 审议创新创业园发展扶持基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讨论决定创新创业园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设“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内设一名主任(由学院招生就业办主任暂时兼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主管、两名专职工作人员。

创新创业园办公室围绕创新创业园工作目标,为创业团队(个人)提供各项支持与服务,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 (一) 受理教师与学生团队创业项目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 (二) 获得授权下与入园企业签订合同。
- (三) 管理和维护创新创业园公共财产、物资。

(四) 组织对创新创业园团队培训工作,协调学院开设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与讲座。

(五) 负责创新创业园的对外宣传、联络工作。

(六)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园办公室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不定期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进驻评审。

“项目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 对入园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二) 对入园团队市场前景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 对入园团队申请项目的资金投入进行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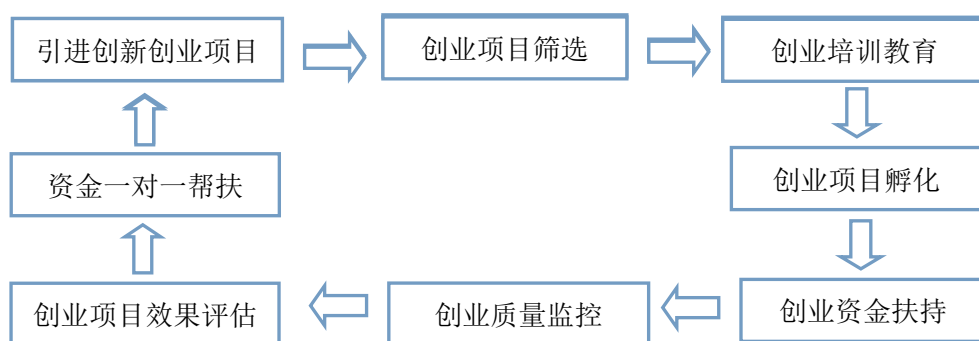
(四) 对是否支持申请项目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排序。

(五) 对入园团队延长驻园资格的申请进行评审。

(六) 根据对入园团队和申请项目的综合评价向管委会提供合理化建议。

第三章 创新创业园运营机制

第七条 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整合学校、社会资源，为学生创业实践培养及推广提供基础与便利。创新创业园办公室对创业项目进行筛选，创新创业园（办公室）对进驻项目团队进行创业培训教育、指导、孵化。团队可以申请创业基金，孵化过程中接受定期的考核、创业质量监控和评估。效果显著的创业项目可获得进一步资金扶持与“一对一帮扶”。



第四章 准入机制

第八条 入园条件及原则。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支持高校教师在岗离岗创业，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

1. 我校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均可以依托实际项目申报，通过创立团队或创办企业进行运营；
2. 实体必须自愿接受创新创业园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项目必须能为我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
4. 项目必须是已经存在的实际项目或实际项目的延伸，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以此为基础，鼓励项目与专业相结合，与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相结合，与学科专业发展相结合，鼓励项目体现办学特色，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专业发展，终身发展的要求。
5. 实体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抗风险能力；
6. 实体入驻创新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创新创业园正常工作；
7. 项目成果归属创业主体，学校及其他机构原则上不占有；项目取得巨大成功（成为上市公司），学校应占项目百分之三股权。
8. 项目成功后，鼓励项目团队自愿向学校捐赠、回馈，作为创新创业基金；

第九条 入园项目及保障

（一）入园项目

1. 电商个体类（淘宝、微商）

（1）申报对象：

在校生（对淘宝、微信营销感兴趣者，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2）创业扶持：

提供淘宝、微信开店启动资金、专业培训教育、营销整合、商家资源等方面的帮助。

2. 项目孵化类

（1）申报对象：南华工商学院在校学生及毕业两年内的学生（具有较好的商业盈利模式嗅觉，熟悉互联网销售手段方法，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在校教师有实际项目同样可以申请入园孵化或支持入股支持扶持项目。项目孵化类型包括：互联网、电子商务、涉农产品、广告策划、服装设计、会计服务、体育文化服务等。项目孵化类按照项目成熟程度分为两种：企业类、初创类。

(2) 创业扶持:

①企业类: 已经有项目、并注册公司运营的企业, 提供资金、培训教育、商家资源、注册、办公室等方面的扶持, 引进种子资金等。

②初创类: 对创业感兴趣, 项目正在启动阶段的, 报名后经培训教育合格, 提供资金、培训教育、商家资源、注册、办公室等方面的扶持。团队入园三个月内必须完成工商企业注册。

3、校外企业进驻

(1) 申报对象:

校外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以上), 可提供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的项目资源。

(2) 创业扶持:

提供办公场地、项目推广、网络等帮助。

(二) 入园学分保障

(1) 创业园对学生创业团队进行严格审核和评估, 团队创业项目经营满一年, 一般创业项目业绩达到 50 万以上, 可向创业园提出申请 2 个学分互换; 电商创业项目营业额达到 10 万以上, 可向创业园提出申请 1 个学分互换。

(2) 创业园培训课程满 18 学时可顶一门选修课。

第十条 入园流程

1. 申请: 领取《南华工商学院创新创业园入院申请表》后, 提交申请表、项目计划书等相关资料。

2. 评审: 创新创业园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或评审。评审时, 项目实体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项目计划书。企业还需另外提供如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简历、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简介(股东构成、行业状况及发展方向等);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4) 企业近期发展规划及目标制度。

3. 协议: 创新创业园与入园实体签署入园协议。

4. 入驻: 签署入园协议的实体正式进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同时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环境管理。入驻的实体要自觉遵守创新创业园整体布局安排，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擅自对创新创业园既定的格局进行改造，确保经营环境整洁有序。

第十二条 运营管理。各实体的运营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创新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新创业园所签订的协议；各个实体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创新创业园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创新创业园对入驻实体实施监控，对创新创业园内设施严格监控，防止损坏、转移；入驻实体要严格自身管理，认真遵守创新创业园物业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和卫生保洁等工作，确保人身安全和创新创业园财产的完好。

第六章 考核机制

第十四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创新创业园汇总表。

2、考核程序主要分为：（1）创新创业园办公室发出书面通知；（2）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3）创新创业园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4）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考核按照《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8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与不合格（60 分一下）三种。

若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仍无效者；

（3）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7)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8)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 1、评估情况将纳入创新创业园经营情况记录库，作为今后创业项目扶持、选送参赛的重要依据；
- 2、经营不合格的团队将不予再次参加创新创业园的申请；

第七章 团队的退出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园团队与创新创业园合同期满，自动退出创业园，但股权依然保留。

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创业团队因内部问题、经营亏损等原因需终止，由团队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园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园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八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园办公室提请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八章 创业指导老师

第十九条 创业指导老师的选聘。创业指导教师由行业专家、校外创业成功人士、成功创业毕业生、学校教师担任。创业导师与大学生创业团队结对后，填写大学生创业指导意向书，以便于创业中心掌握情况，跟踪服务。

创业导师的聘任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选聘大学生创业导师由创新创业园办公室负责认定和发放聘书，日常工作由创新创业园办公室进行。

第二十条 创业导师入选原则。有创业经验并有企业实体、或常年从事创业指导工作的专家，热心社会事业、具有奉献精神，有责任感、使命感、以及一定

理论基础；认同创业精神及创业者价值，并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对自己的过程和成功潜意识充满反哺愿望，积极提携和帮助创业者，自愿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业。

第二十一条 创业导师的工作内容、方式和计划。创业导师在大学生创业各阶段进行分类指导。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引导大学生树立创业理念，开展创业培训，指导创业实践，并为其提供创业服务，对聚集的共性创业智慧和经验进行整理和传播，对创业环境建设和政府政策导向提出建议和意见。其中，创业实践主要依托创业指导基地进行。创业导师的指导方式主要分为：

1、一对一辅导。每位创业导师进行一对一辅导。根据大学生在创业中遇到的问题，由创业导师进行针对性指导。

2、专题咨询指导。定期组织相关领域的创业导师对企业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集体会诊。

3、定期培训指导。针对大学生创业者中比较集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由专家定期给予授课指导。

4、全程陪伴辅导。根据大学生创业的不同特点，由创业导师跟踪其创业过程，进行全程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障措施及激励机制

1. 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的绩效评估体系。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为创业导师结对指导大学生创业情况、创业成功率和稳定经营率情况、大学生创业企业创业带动就业情况，创业导师指导大学生创业企业工作情况，创业导师参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等。

2. 落实创业导师奖励。创业导师每结对一个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创业阶段指导服务的，给予一定的综合性补贴。每个创业团队创业指导老师奖励1000-2000元，即每年抵40课时，不超过三年，每个创业团队指导老师指导的团队不超过两个。

3. 加强对指导大学生成功创业的优秀创业导师的宣传。依托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做好导师制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九章 创业基金及创新创业园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基金及创新创业园运营经费的来源

- (一) 学校提供专项资金作为创业基金、创新创业园办公经费来源。
- (二) 创新创业园接受的社会捐赠资金。
- (三) 学校创业团队回馈学校创新创业园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

创业基金主要用于南华工商学院创业企业的初期资金支持。接受创业基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应拥有一定数量的自筹资金。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万元人民币。

(一) 创业企业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创业项目申报书》和《创业基金申请审批表》。

(二) 创业资金申请由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批。

(三) 获得资助的企业法人应与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承诺书，保证企业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可靠，保证企业经营活动不损害南华工商学院的名誉和利益，承诺当企业实现盈利有资助能力时，向学校创业提供资助以便支持更多的学生创业。

(四) 创业基金申请细目及奖励

1. 淘宝创业。每个达一钻信誉的淘宝店可申请 500 元，每年扶持 100 个店。
2. 微信创业。每个营业额达 3000 元的微店可申请 200 元，每年扶持 50 个店。
3. 企业组（含教师）。入园可申请可 2 万元，不超过 3 年。每年扶持 10 家，分两期选拔。
4. 初创组（含教师）。入园申请扶持可 1 万元，扶持 1 年。注册企业后，按照企业组申请。每年扶持 10 家，分两期选拔。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园运营经费

创新创业园运营经费每年 10 万元，包括日常运营、平台建设、办公经费、出差住宿、交通、工作餐等。

第二十六条 创业基金的使用

- (一) 创业基金必须专款专用。
- (二) 创业企业必须定期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财务报表，应自觉接受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和学校财务处的检查监督。

（三）入园项目通过审核，即发放一半扶持资金，3-6 个月需向创业园做季度总结汇报，并且业务额达到 5 万以上，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和营业额来评估给予相应剩余的资金支持。

（四）南华工商学院创新创业园办公室负责监管资助企业的资金使用，资助资金按前、后两批进行拨付，期中考核合格并符合创新创业园管理规定的企业方可获得后半期的资金资助。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壹年，由创新创业园负责解释。试行期间，如无异议，壹年后转为正式管理办法。

附件：

《南华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	基准分
经营能力	企业团队成员到位率	团队成员到位率 100%	5
		团队成员到位率 50%	3
		团队成员到位率 30%	1
	企业运转情况	企业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15
		企业基本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10
		企业没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7
	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规范	5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3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	1
	市场能力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产品（服务）销售正常	5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没有专职营销人员，产品（服务）销售量较小	3
		产品（服务）尚未销售或产品（服务）销售困难	1
	工作配合	积极配合园区和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10
		能够配合园区和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8
		工作配合较差	5
企业发展潜力	市场前景	市场前景良好，已有合同订单	10
		市场前景较好	8
		市场前景不明朗	5
	持续发展能力	持续发展能力强，一年内推出 2 个以上新产品（工艺创新或流程优化）	5
		持续发展能力较强，一年内推出 1~2 个以上新产品（工艺创新或流程优化）	3
		持续发展能力一般，产品（工艺或流程）开发存在困难	1
	融资能力	融资能力强，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企业发展资金有保障	5
		融资能力较强，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资金不影响当前企业发展	3
		存在资金瓶颈制约，尚未找到融资渠道	1

日常管理	园区安全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未出现门未关闭、无电水网安全隐患等情况	10
		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少于3次，无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存在	5
		不遵守园区安全、作息制度，闭园时出现门未关闭等情况达3次以上，存在电、水、网络等安全隐患	0
	公共卫生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出现两次以上优秀	10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为合格	7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工作室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	5
培训	员工内部培训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并能加以佐证	5
		及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一定效果	3
		未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团队成员不熟悉本团队情况	0
	外部培训	积极组织队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	5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50%-80%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教育培训出勤率处在50%以下	0
团队成长	能力成长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良好提高，团队效率好、组合佳	5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改善，团队能继续工作	3
		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无改善，团队不团结难以工作	0
	上课学习	团队成员无出现综合测评低于班级三分之二以下，无旷课，有成员获得奖学金	5
		团队成员有出现综合测评低于班级三分之二以下、无故旷课或出现不及格课程	0